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相关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粮食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补贴涉及面广、惠及群众多、资金数额大，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扎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现象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

按照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，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约120元/亩。我们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相关资金，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力争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到位。2023年5月31日前已根据《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菏农种植字[2023]1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每亩127元标准完成补贴发放工作的，差额部分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此外，在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小麦种植内，受去冬今春极端低温导致小麦发育不良，农民群众改种其他粮油作物、没有发生撂荒的，经各地严格审核把关后，原则上可以享受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。

三、持续强化监督检查

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各地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要加强与各级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各县区要于7月1日前将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

金发放、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,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,存在县级财政垫付情况的,请同步报送清晰、完整准确的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	吕文博	5505567
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	曹文中	5623678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	高亦阳	5613960



2023年6月3日